

國
史

中
華

民
革

史
編

中
國

史
編

檔
案

案
索

資
料

編
輯

編
輯

編
輯

第五輯 第三編 財政經濟(五)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淮

編

第五輯第三編
財政經濟(五)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目 录

(三) “国营”工矿业的扩张

一、资源委员会及所属企业概况

1.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资源委员会组织法 (1946年9月12日)	1
2. 资源委员会收复区各事业单位接办敌伪产业经过情况一览表 (1946年月日)	3
3. 资源委员会附属事业单位概况表 (1947年2月日)	19
4. 资源委员会关于各组业务概况的报告 (1947年4月)	28
5. 资源委员会复员以来工作述要 (1948年1月)	48
6. 资源委员会关于一年来所属事业工作概况的报告 (1948年10月31日)	109
7. 资源委员会所属闽台区事业概况 (1949年7月日)	120
8. 资源委员会所属湘、赣、粤、桂区各事业概况 (1949年月日)	184
9. 资源委员会所属川、滇、黔区各事业概况 (1949年月日)	237
10. 资源委员会所属西北区各事业概况	

(1949年 月 日)	321
二、兵工署所属兵工业企业概况	
1. 联勤总部兵工署组织系统表	
(1946年9月9日)	334
2. 兵工署1946年度工作计划与实施(节录)	
(1947年3月 日)	334
3. 兵工署1947年度业务报告(节录)	
(1947年12月 日)	358
4.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1948年度下半年工作计划(兵工部分)	
(1948年 月 日)	364
5. 兵工署1949年上半年作业概况报告书	
(1949年8月 日)	369
6. 兵工署工业司1949年上半年度各兵工厂业务总检讨报告稿	
(1949年9月16日)	373
7. 兵工署抄送兵工厂产品数量表的快邮代电	
(1947年8月20日)	380
8. 兵工署编西南之兵工	
(1950年 月 日)	384
三、国营企业产销状况与产权的变化	
1. 资源委员会关于将中国电气公司等移拨本会办理的签呈稿	
(1945年 月 日)	403
2. 行政院关于官商合股组织纺织机器制造公司的训令(抄件)	
(1946年 月 日)	405
3. 璧山县商会关于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专利垄断违约欺骗商民的代电	
(1946年7月20日)	406
4. 湖北省政府核办向少凌等呈告兴秭煤矿管理处违约封闭煤窿垄断生产案的公函	

(1946年8月16日)	408
5. 中国纺织建设公司1946年度工作报告 (1947年月日)	411
6. 中华烟草公司报告卷烟商销情形呈 (1947年7月31日)	417
7. 监察院抄送资源委员会所属沈阳各工厂情形的公函 (1948年9月27日)	421
8. 全国经济委员会关于出售“国营”生产事业情形的报告 (1947年12月日)	424
9. 山西河北二省参议会为反对中纺公司售与美日及国内豪门 的代电 (1948年5—6月)	427
10. 行政院关于发行“国营”事业股票情形的令文 (1948年9—10月)	428
11. 行政院对立法委员关于政府抛售招商局等“国营”事业股票 意见的答复 (1948年9月29日)	432
12. 全国经济委员会关于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出售“国营”事业 实施情形简报 (1948年月日)	435
13. 资源委员会平津各单位座谈会纪要及鲍国宝等陈请政府 挽救平津各厂矿危机的函呈 (1948年3月6—17日)	437
14. 中国兴业公司董事会为工业萧条生产日缩请政府收购成品 及补助经费呈 (1949年8月1日)	441

(四) 民营工业的破产

一、各地区工厂倒闭情形

1. 行政院秘书处通知经济部关于云南省公私工厂陆续倒闭
工业界准备扩大请愿的情报
(1945年12月11日) 443
2. 江西省政府关于该省民营工业受外贸倾销及物价影响陷于
绝境请予贷款电
(1946年10月5日) 443
3. 中央调查统计局关于贵阳厂商倒闭情形的情报
(1947年1月 日) 444
4. 蒋介石抄发沪、渝、昆、穗等地工厂倒闭情形密报的代电
(1947年2月11日) 444
5. 汕头市参议会关于汕头市工业将陷绝境请予维护的代电
(1947年7月8日) 446
6. 经济部天津工商辅导处转报民营中小型工业遭遇各种困难
将被迫停工请求救济呈
(1947年5月22日) 447
7. 吴蕴初请放宽工厂用煤气限度并减低超限罚款倍数以维
生产电
(1947年8月18日) 449
8. 上海市国货工厂联合会因物价递涨原料缺乏各厂商产销
停滞请求救济的快邮代电
(1948年6月15日) 449
9. 上海市工业会陈述沪市工厂被迫停工原因并请施行救济
工业四事的代电
(1949年3月22日) 451
10. 李鸣和关于召集救济西南及华南工矿商业会议的报告

(1949年6月30日)	453
二、各行业停工停业及破产情形	
[1] 棉纺织业	
1. 重庆市承织军布同业联谊社为军需署第二织布纺织两厂以种种压迫使织户倒歇工人失业呼吁救济呈及提出救济事项 (1945年9月15—16日)	456
2. 华西军毯厂等请令军需署继续订货或准予收回购设备并请照行政院令发给员工三个月遣散费以昭公允通电 (1946年9月20日)	461
3. 邱际隆等为四川璧山市布业堕颓亟待复员吁恳救济代电 (1945年11月30日)	466
4. 善后救济总署关于重庆市小本织户停业破产请求救济代电 (1946年1月29日)	467
5. 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转报四川省华阳县棉织工厂受花纱布管制局欺诈及扣工扣纱等损失而失业倒闭公函 (1946年5月11日)	468
6. 经济部为上海市针织业同业公会呈请纠正中纺公司掠取暴利高价售纱案复文官处公函 (1946年10月 日)	471
7. 虞铭甫为常州、无锡布厂将被迫停工请行政院迅速解除纱布停运令急电 (1947年5月10日)	473
8. 广州市织布工业同业公会为各厂受结汇影响停闭请求土布出口准免结汇呈 (1947年6月 日)	473
[2] 丝织业	
1. 刘仁庵为四川省乐山丝业受物价市场剧变影响将相继崩溃请行政院饬予救济快邮代电	

(1945年9月8日)	474
2. 杭州市丝织业同业公会为各厂倒闭过半提出紧急救济办法及计划代电	
(1946年5月5日)	475
3. 国民参政会薛明剑等请政府迅速挽救丝业危机的提案	
(1946年7月一日)	479
4. 江苏省政府关于办理冯振亚等建议拯救蚕丝业案的代电	
(1946年7月22日)	480
5. 无锡县缫丝业产业会因各丝厂原料缺乏相率停闭请行政院转饬中蚕公司把原料配给各厂以维生产的代电	
(1946年11月28日)	483
6. 行政院秘书处抄交经济部关于杭州市丝绸工业将趋于崩溃的情报	
(1947年7月31日)	483
7. 天津市政府社会局报告和丰等厂因原料断绝停工呈	
(1948年6月30日)	484
[3] 食品工业	
1. 自贡盐场代表条陈盐场处境艰危及请求政府予以救济的意见书	
(1945年9月一日)	486
2. 山西运城潞纲产盐公会陈述盐厂倒闭工人流亡情形请求救济呈	
(1946年2月一日)	488
3. 重庆市面粉工业同业联谊会为所属各厂被迫停工减产请求救济呈	
(1946年4月一日)	490
4. 糖业代表提请政府救济糖业的意见书	
(1945年9月一日)	493

5. 安君赞等关于中国糖业概况及历年外糖侵销情形的报告	
(1947年2月 日)	495
〔4〕化学、水泥营造业	
1. 郝明德陈述中华化学厂现状恳请政府收买招商经理呈	
(1945年9月 日)	504
2. 中华民国火柴工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为火柴业产销萎缩 拟订救济方案呈	
(1949年4月15日)	505
3. 陶桂林条陈救济营造业意见呈	
(1946年8月20日)	507
4. 全国水泥公会请求政府举行水泥业危机挽救会议意见书	
(1949年1月 日)	508
〔5〕机器、冶炼业	
1. 胡子昂等陈述钢铁业状况希望政府拿出办法救济的意见书	
(1945年9月 日)	512
2. 渝鑫钢铁厂等为工业已陷绝境呼吁救济以解倒悬呈	
(1945年10月31日)	512
3. 行政院秘书处交办浙江鎔瑞机器铁工厂受战灾损失及外贸 倾销影响将被迫停工电请救济案的通知	
(1947年11月13日)	514
4. 重庆市工业协会请转饬大渡口钢铁迁建委员会扶植民营 工业公函	
(1948年4月8日)	518
5. 重庆区机器工业同业公会为本业各厂艰窘请求继续办理 收购成品及小型贷款呈	
(1949年8月31日)	523
6. 四川綦江区金属品冶制业同业工会为该区民营冶铁厂被迫 全部停业请予救济呈	

(1949年9月19日)	524
〔6〕 煤矿业	
1. 嘉陵江区煤矿业同业公会关于矿业复员方案的议决意见书 (1945年9月 日)	526
2. 国民政府参军处军务局函送山东省博山民营煤矿陷于绝境 的情报 (1948年2月7日)	528
3. 开滦煤矿公司编开滦困难问题举要 (1948年7月 日)	529
三、工人失业状况	
1. 社会部抄送有关陇海铁路职工生活情报代电 (1945年8月15日)	533
2. 社会部劳动局抄送后方区厂矿停工减工处理办法会议纪录 公函 (1945年9月18日)	534
3. 重庆市社会局抄报工人请愿团要求救济失业工人及保障 工人生活呈 (1945年10月17日)	536
4. 社会部劳动局召集有关部会商讨重庆区民营工厂被裁工人 遣送问题的会议纪录 (1946年1月9—15日)	538
5. 社会部劳动局处理委员会发布被裁工人遣送办法的通告 (1946年1月 日)	543
6. 经济部报送核准专案办理之重庆区四类工业停业工厂厂名 及裁减工人数量呈 (1946年2月18日)	544
7. 蒲乐开考察我国劳工状况的备忘录 (1946年10月20日)	555

8. 粤汉铁路工会请救济失业流离工人电	
(1946年12月15日)	560
9. 社会部劳动局为核办后方失业工人代表团请求复工公函	
(1947年1月31日)	560
10. 社会部查办东北区失业工人救济案公函	
(1947年2月27日)	562
11. 国民党中央农工部核办胡香九等请救济长、衡两市失业劳工意见书笺函	
(1947年7月18日)	564

(五) 工业合作运动的衰退

1.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总干事关于工合的过去与将来的报告	
(1946年6月10日)	566
2.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关于三年来工作概况的报告	
(1947年6月 日)	568
3.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关于1947年来的工作报告及1948年工作计划	
(1948年 月 日)	577

(三) “国营”工矿业的扩张

一、资源委员会及所属企业概况

1.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资源委员会组织法

(1946年9月12日)

资源委员会组织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国府修正公布

第一条 资源委员会隶属行政院，其职掌如下：

一、创办及管理经管国营基本重工业。

二、开发及管理经营国营重要矿业。

三、创办及管理经营国营动力事业。

四、办理政府指定之其他国营工矿电事业。

第二条 资源委员会设下列各会处：

一、业务委员会；

二、财务处；

三、总务处。

业务委员会得分组办事，各处得分科办事。

第三条 业务委员会掌理事业计划之设计配合及工作考核事项。

第四条 财务处掌理各事业资金调度、证券发行、财务稽核及盈亏拨补事项。

第五条 总务处掌理本会文书、出纳、庶务及员工福利事项。

第六条 资源委员会置委员长一人特任，副委员长一人简任，委员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聘任。

资源委员会委员长综理会务，监督所属事业及人员；副委员长辅助委员长处理会务。

资源委员会委员会议由委员长召集之。

第七条 资源委员会置业务委员十二人至十六人，简任或简派。

第八条 资源委员会置主任秘书一人，简任。秘书四人至七人，其中三人简任，余荐任。参事二人至四人，处长二人，均简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十二人简任，余荐任。稽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八人简任，余荐任。科长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荐任，技士二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十六人荐任，余委任。科员二十人至四十人，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办事员三十人至五十人，均委任。

第九条 资源委员会得酌用雇员二十五人至四十人。

第十条 资源委员会得招收实习员生。

第十一条 资源委员会得聘派顾问五人至十人，专门技术人员五十人至八十人。

第十二条 资源委员会设会计处，置处长一人，简任；设统计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国民政府主计处组织法之规定，分别办理岁计会计统计事务。

会计处统计室需用佐理人员名额由资源委员会及主计处，就本法所定简任、荐任、委任人员名额中会同决定之。

第十三条 资源委员会设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条例之规定掌理本会人事管理事项。

人事室需用佐理人员，名额由资源委员会及铨叙部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员名额中会同决定之。

第十四条 资源委员会为经营本法规定之事业，得设厂矿并为获得最高效率起见，得设分业管理总机构，其组织呈准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条 资源委员会为研究规划事业发展之必要，得设矿产测勘、水力工程及经济研究等机构，其组织另定之。

第十六条 资源委员会为供应附属事业之共同需要，得设备各

项供应机构，其组织另定之。

第十七条 资源委员会举办事业所需资金，除由政府预算拨付外，并得呈准行政院向国内金融机构借款。

第十八条 资源委员会各事业，得呈准行政院依法与外国公司或私人合资经营。

第十九条 资源委员会各事业，得吸收地方或人民资本，采用公司方式共同经营之。

第二十条 资源委员会处务规程，由资源委员会定之。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资源委员会档案〕

2. 资源委员会收复区各事业单位接办

敌伪产业经过情况一览表

(1946年月日)

部门 I. 电力

现在单位名称

1. 冀北电力公司

地址：北平、天津、唐山。

接收敌伪产业单位名称：(1)华北电业株式会社石景山发电所；(2)华北电业株式会社天津发电所；(3)华北电业株式会社唐山发电所。

接办经过情况：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成立公司。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经济部训令发文(卅四)企字第56112号：北平天津唐山已由日方联络成电网，仰由该会迅为接管……。宋院长于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马秘沪电通知谭伯羽及孙越崎：……北平天津唐山三处电厂应查明商股情形，如无问题，亦可由资委会接办……。当由

钱主任委员电复……。(二)北平天津唐山三处电厂除天津比商电灯电车公司产业须发还原公司外,三处电厂原有商股均为伪华北电业公司收买,自宜由本会接办……并于二月二十八日以资渝(35)发字第708号文报经济部本会接办。平津一带工矿事业,请予核备,行政院方面尚未有正式核准接收敌产文件到会。

2. 青岛电厂

地址:青岛。

接收敌伪产业单位名称:华北电业株式会社青岛支店。

接办经过情况:已由徐一贯代表经济部特派员办公处于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接收,现奉宋院长面谕准由本会接办,本会已电知杨特派员公兆。

3. 石微电厂

地址:石家庄。

接收敌伪产业单位名称:石家庄电厂微水发电所。

接办经过情况:三十五年五月二日由杨正清代表特派员办公处接收,并准处理局午真平一电:……准拨交资委会接办。……

4. 武昌水电厂

地址:武昌。

接收经过情况:三十年本会与鄂省府签订合约,合办武昌水电厂。日本投降后本会派黄文治以经济部特派员办公处专门委员名义,前往接收,于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武昌水电厂。

该厂原系鄂省府所办,现由会省合办,尚未经过敌伪产业处理局及经济部特派员办公处发还程序。

5. 大冶电厂筹备处

地址:大冶。

接收敌伪产业单位名称:大冶铁厂水电设备。

接收经过情况: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并曾奉经济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卅四)电字第 53958 号指令,准将大冶铁厂之水电设备交由本会大治电厂筹备处接管。

6. 安庆电厂

地址:安庆。

接办经过情况:于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接办,已由处理局第 58 次审议会决议通过发还本会,并由经济部特派员办公处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发字第 8729 号代电通知本会。

7. 江南电力局筹备处

地址:上海。

接收敌伪产业单位名称:华中水电公司(一部分财产)。

接办经过情况:系新创事业,于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至于华中水电公司资产之接收系根据经济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发文(卅四)文字第 56082 号训令,以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平三字第 26745 号训令内开,华中水电公司全部器材业经处理局第七次会议决议移交本会,并由该处理局呈奉行政院成覃电复准备案。

8. 广州电厂

地址:广州。

接办经过情况:由广州市政府接管,现商定由会府合办,本会主办。

9. 台湾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台湾。

接收敌伪产业单位名称:台湾电力株式会社。

接办经过情况:本会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合办,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成立公司。

初由政府组织电力清理委员会，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刘晋钰以接收委员名义接收台湾电力株式会社，开始清理。后本会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签订《合办台湾省工矿事业合作大纲》，由本会与长官公署于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以密京秘 115 号会签请宋院长核示，本年八月八日奉行政院节京拾字第 8085 号代电，准予备查，至敌产接收尚未奉正式院令核准。

10. 海南电厂

地址：海南岛北黎、榆林。

接收敌伪产业单位名称：日窒电业。

接办经过情况：奉经济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卅四）工字第 55695 号训令，以海南岛之水电厂及铁矿均交由本会接管，本会当即派颜任光等赴海南岛视察并受特派员办公处之委托，于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接办榆林、北黎二区电厂，现成立海南电厂，尚未正式呈请行政院核交本会接管。

部门：Ⅱ. 冶炼

现在单位名称：

1. 华中钢铁公司筹备处

地址：大冶。

接收敌伪产业名称：日本钢业株式会社大治矿业所。

接办经过情况：经济部浙鄂赣区特派员办公处设立大冶厂矿保管处及汉阳铁厂保管处，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翁部长手令：大冶铁矿及厂址应由资源委员会派员接收管理，妥为保存。本会即令（资 3421486 号文）程义法、刘刚一前往保管。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会以密京（35）工字第 41 号签呈宋院长请明令（1）组织清理汉冶萍公司机构；（2）日人增产部分及大冶官矿拨交本会接管；（3）现有保管处移本会继续接收保管。当奉行政院节